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4800万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8000万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6000万股。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4800万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

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8000 万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。现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附件 1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 1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
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0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